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8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嘉峰镇永安村集体土地0.5444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-2024年7月4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嘉峰镇永安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嘉峰镇永安村0.5444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永安煤矿15号煤水平延伸（风机房、抽放站）项目建设用地（工业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